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档案
编号：JSCDC—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814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供货方）：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呼吸道重点病原微生物分析模块建设项目软件销售事宜，秉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合同”系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均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产品”系指乙方所开发的，满足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软件。

3. “软硬件环境”系指本产品上线运行所需要的场地、计算机硬件、配套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相关条件的配置及建立。

4. “验收”系指双方确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5. “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系指需求确认、安装、上线、验收等相关工作。

6. “工作日”系指中国大陆法定工作日。

7.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8. “上线”系指本产品通过测试，经双方认可后投入使用。

9. “维护期”指乙方按照维护协议或条款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运行维护的周期。

10. “质保期”指从本合同对应产品上线之日起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维护的期限。

11.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本报价仅限附件约定需求内容，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以上金额包括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产品的开发费、调试费、安装费、税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金额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附：若本项目存在监理方，项目全过程中乙方应当服从监理的安排。若项目无监理方，以下涉及监理方的相关工作忽略不计。

1. 乙方

（1）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2）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4）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定期向甲方和监理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乙方指派代表组成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需乙方以附件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

（5）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6）乙方应按约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如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名称）等非主体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二项**项目内容和要求**中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

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于三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8.1.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乙和监理三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2. 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此两项文字资料，需要在软件验收之前交给甲方直至甲方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和监理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8.3. 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允许情况下约定延期交付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日当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7 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7 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2. 甲方

（1）甲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需求说明，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2）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

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甲方应在乙方提出有关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届满未予回复或无约定理由未予确认的，则视为确认。

（5）甲方授权其项目经理洪捷对相关报告及验收文件进行签署，甲方项目经理在相关报告、确认单及验收文件上的签字具有甲方确认的效力；甲方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在上述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5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

2.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时限

产品验收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的 90%，即人民币 457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产品验收完成且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50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捌佰圆整）。

3. 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款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账户。如乙方未及时出具相应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六、履行的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甲方指定指点）。

2. 履行方式：在甲方确保乙方满足合同的要求后，乙方进入软件开发流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工作。

七、验收

1. 验收标准：

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双方以现场测试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若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成果。

八、产品维护及升级

1.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上线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进入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 12 月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应及时排除并解决故障，若问题在 48 个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保证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若乙方产品在结构、平台、功能上有重大变化的升级，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惠的升级费用和良好的服务。

4. 乙方总部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服务。

九、保密义务

1.项目保密义务要求

附：若本项目有监理方参与，则项目实施内的项目资料甲方和监理方有权查看

1. 乙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产品情况等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 本条款不适用以下内容：

（1）在合同生效前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3）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4）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最审慎判断并且由另一方书面确认无

须保密的信息；

（5）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6）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7）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2. 数据保密义务要求

(1) 需保密的数据为涉及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所有的系统数据信息，包括甲方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上的信息。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数据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信息牟取利益；

4.在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服务过程中，登录或访问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计算机或移动端等设备时，乙方对所有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服务中使用的接入设备安全可信，且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数据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或机构，并不得将数据信息通过存储介质或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未许可区域；

（3）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应至保密信息因非乙方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十、知识产权

1. 项目完成后因本合同产生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和相关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甲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并对可能影响甲方重大利益的条款尽到必要的提示、说明义务。。

3. 软件完成以后乙方需要提交软件源代码，软件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和用户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给甲方后方可进行软件的验收工作。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

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交付违约

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完成各阶段工作时(不包括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 /%；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

（附：不可抗力影响：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23. 乙方所提交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乙方擅自将合同有关技术资料、样品、工作或服务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的；

（2）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的；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数据泄漏或泄密的

5. 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在质保期内或维护期内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共同查找原因，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如涉及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6. 责任限制

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①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但若因乙方未能提前通知或配合甲方开发、调试产品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所导致的除外；

②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而导致产生的损害及损失，但乙方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充分、合理的技术开发与调试义务；

④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但若因乙方未尽或未及时尽产品改造、升级、维护义务所导致本情况出现的除外；

⑤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方可。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公 章） 地　　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 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金座 15 幢 607 室 电　　话：0571-8826373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丁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5493716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